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L Holdings Limited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  
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當中概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配售股份)而言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並同意作出附帶於特定授權配售協議之實行及屬於行政性質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而任何重大修改、修訂或豁免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動議

重選饒貴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其所持之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其地址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付道丁先生及饒貴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